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21〕86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 助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助教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1年10月12日

#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化助教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和《中国海洋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4）》（海大教字〔2019〕143号），发挥高年级优秀本科生对教学的辅助作用，进一步培养和提升本科生的综合能力与素质，完善本科生助教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二条** 本科生助教岗位针对适合且需要优秀高年级本科生辅助教学的课程而设置。工作目标是协助主讲教师做好教学辅助工作，帮助学生完成学习任务，提高学习效果。主要职责包括：

（一）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教学要求和学生学习情况；

（二）按主讲教师要求，协助做好答疑、习题课、讨论课和实验课的辅助指导工作；

（三）及时批改作业（实验报告），记录学生完成作业（实验）情况，并及时主动向主讲教师汇报；

（四）协助主讲教师开展课程资源建设工作；

（五）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其他教学辅助工作。

**第三条** 本科生承担助教工作，应不影响自身学习，且有利于提高其学习能力和知识掌握水平。本科生助教不得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主讲工作。

**第四条** 本科生助教岗位的工作任务根据课程性质、学分、班级人数等因素确定，工作时间原则上控制在每周10小时以内。

###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

**第五条** 各学部、学院（中心）负责本单位本科生助教的岗位设置和选聘工作，教务处负责全校助教岗位的统筹和审批。

**第六条** 本科生助教岗位应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培训提高、严格考核”原则进行设置。对于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实验课和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的课程（如“大班授课、小班研讨”、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等）可优先设置本科生助教岗位。1个本科生助教岗位对应的选课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选课人数较多的课程可设置多个助教岗位。

**第七条** 各学部、学院（中心）应明确所设置助教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量核算原则；每学期开课前将拟聘本科生助教岗位（包括课程名称、工作职责和工作量等）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确定各单位本科生助教岗位设置计划。

**第八条** 学部、各学院（中心）将助教岗位设置计划、申请要求和选聘程序等信息统一发布；对应聘的本科生进行考核，并将拟聘用助教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和有勤工俭学需要的学生。

**第九条** 三年级及以上本科生，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助教岗位：

（一）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二）学习成绩优秀，前一学期课程考试无“不及格”；

（三）已修读完助教岗位所对应课程，有足够的知识和能力储备；课程成绩位于班级前 20%，或任课教师予以推荐；

（四）申请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课程助教岗位者，原则上应具备 MOOC 或 SPOC 学习经历；

（五）满足与助教岗位相关的其他特定要求。

**第十条** 申请助教岗位的本科生原则上每学期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助教岗位的工作，且不得同时承担助管岗位工作。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本科生助教管理工作。学部、各学院（中心）负责落实本单位本科生助教的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第十二条** 课程主讲教师对助教负有指导责任，应合理安排助教工作内容，指导、检查助教工作，在课程结束后对助教的工作进行评价。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助教，课程主讲教师有权终止其助教资格。

**第十三条** 本科生助教上岗前须通过学校和学部、学院（中心）组织的助教岗前培训，培训成绩不合格者取消助教资格。助教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每学期须提交 2 次《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助教工作日志》，经主讲教师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助教工作结束后，主讲教师须通过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填写助教工作考核问卷。教务处根据考核问卷反馈情况和助教工作日志确定助教考核结果。本科生助教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考核合格者，学校发放本科生助教工作证明；对考核不合格者，将不再聘用。

## 第五章 岗位津贴与激励

**第十五条** 本科生助教岗位津贴从学校设立的“助教专项经费”中列支，助教津贴标准为15元/小时。助教考核结果与津贴发放挂钩，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发放助教津贴。

**第十六条** 本科生助教考核结果合格者，可认定1个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七条** 教务处每学期组织优秀本科生助教评选工作，为优秀本科生助教颁发“助航之星”荣誉证书。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部、各学院（中心）可根据本科教学具体需要设置专项服务类助教，其聘用、考核和津贴发放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王淑芳

---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